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簡字第21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參 加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訴訟代理人 謝政良

被 告 莊承景（原名：莊百承）

被 告 莊淑瓊

莊百如

莊淑敏

兼 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莊淑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2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中當事人欄被告莊淑敏下方應增列「兼上一人訴訟代理人莊淑雯」、「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號」之記載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定有明文。

01 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02 予更正。

03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05 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10 書記官 洪甄廷